课程（项目）考核方案

（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生效。2009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案实施生效。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修订案实施生效。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案实施生效。）

考核是检测学生学习情况的一种方法，不同的考核方法，将引导学生采用不同的学习方式和学习态度。课程（项目）考核改革重点在于加强教学过程的考核（形成性考核）、技能操作考核和模拟行业执业考试的综合考核。

一、课程（项目）考核改革目的

提高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学会学习；加强学生的技能训练；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；提高学生行业执业考试的能力；提高学生职业综合素质。

二、课程（项目）考核改革方案

每门课程（项目）的考核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（占 40%）和课程终结考核成绩（占 60%）组成。形成性考核成绩包括作业、学习过程（理论、技能）考核、职业态度等；课程终结考核包括理论、技能考核。理论和技能考核成绩比例根据教学计划的课时比例而定。

（一）形成性考核

1. 作业（占 10%）：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（知识模块），在教学过程中布置多次不同形式的作业，以综合性的题目为主（部分题目的内容可超出教材，让学生以小组合作方式查资料。学会学习，扩大知识面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和综合分析能力）。

2. 学习过程考核（25%）

理论考核：把课程（项目）的教学内容以知识模块为单位进行阶段性考核。重点考核记忆性、综合性的教学内容。

技能学习过程考核：在每一次实训教学过程中，对部分学生的每一操作过程、步骤、协助能力、动手能力等进行考核，把多次的考核结果作为该生的技能教学过程考核成绩。

3．职业态度（5%）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考勤、沟通能力、团结协助精神、责任心和对本专业的认识。

（二）课程（项目）终结考核

1．技能考核：课程（项目）结束，随机抽2～3项实训项目进行考核。

要求：制定实训项目的操作步骤和考核评分标准。

2．理论考核：课程（项目）结束，对学生进行一次综合性的理论考核，考核的题型参照行业执业考试的题型。

如临床医学专业的助理执业医师考试题型包括：①A1型题［共30题，每题1分，总计30分］；②A2型题［共20题，每题1分，总计20分］；③A3型题［共20题，每题1分，总计20分］；④B1型题［共30题，每题1分，总计30分］。

注：1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参照行业执业考试的题型进行综合考核。

2．公共课（英语、计算机）的综合考核参照高校统考的题型或以传统题型进行考核。

3．考查课考核参照此方案执行。